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柯言達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736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2年度審易字第2469號），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公然侮辱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事實及證據，除事實部分關於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□第6行「幹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幹你娘機掰（閩南語）」；證據部分增列「本院民國113年1月29日勘驗筆錄」、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（見審易字卷第36頁）」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法律適用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

（三）量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率爾公然出言侮辱告訴人，實有不該，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、未與告訴人和解或彌補損害之態度，參以被告於審理時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已婚、目前無業、經濟來源仰賴投資、須扶養未成年子女等生活狀況（見審易字卷第38頁），暨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法

01 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，判決書據上論
02 結部分，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
03 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5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高文政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正皓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林意禎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14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5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
16 下罰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9 112年度偵字第22736號

20 被 告 甲○○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1樓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24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一、甲○○（所涉恐嚇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2年4
26 月18日16時2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
27 行經新北市新店區秀朗橋與中正路口時，因與乙○○所駕駛
28 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行車糾紛，心生不滿，
29 竟基於妨害名譽之犯意，搖下車窗公然向乙○○咆嘯辱罵
30 「幹」等語，足以貶損乙○○之名譽。

31 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供稱曾於上揭時、地說出前開言語，但並非意在辱罵告訴人等語。
2	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、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圖及聲音譯文各1份、本署當庭勘驗筆錄1份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
檢 察 官 高 文 政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書 記 官 范 瑜 倩